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31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2月21日(星期三)9時30分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局長裕益

紀錄：許麗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前次本局113年2月7日第530次局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本局至113年2月20日止人員缺額情形；113年「文康活動」辦理方式調查結果；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相關規定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相關規定。

決定：

- (一)洽悉，各宣導事項轉達所屬知照。
- (二)113年「文康活動」經費使用方式，依調查結果辦理。
- (三)各單位人員缺額，依規定儘速辦理遞補作業。

- 二、案由：本局113年元宵猜謎廉政宣導。

決定：洽悉，宣導事項轉達所屬知照。

- 三、案由：本局113年度預算截至1月底執行情形；宣導加強預算執行時程掌控。

決定：

- (一)洽悉，本局113年度預算已通過審查，請各單位依各項計畫分配數加強執行。
- (二)114年度概算之第一預備金，應業務所需，依規定額度，參考其他機關酌予提高編列額度。

四、案由：113年1月用電、油量；參與環境教育團體統計、環教參訪民眾回饋意見分析；公文檢討相關績效、市府政策與本局有關之年度目標。

決定：

- (一)洽悉，公文處理首重解決問題，並兼顧時效及品質，請各單位加強辦理。
- (二)環教活動民眾回饋意見之建議事項，請秘書室錄案辦理改善，持續精進簡政便民措施。
- (三)各單位擲節用水、用電及用油，達成節能減碳目標。

五、案由：113年1月大壩壩頂位移量等監測數值均於警戒值安全標準範圍內、監測地震資料。

決定：

- (一)洽悉，持續加強監測。
- (二)強化翡翠大壩門禁管制涉及國土安全，有關所需預算500萬元(包括健全翡翠大壩監錄系統、強化進出大壩門禁人員身分認證管制功能、建立門禁即時通報功能)，內政部林右昌部長113年1月31日蒞臨視察翡翠水庫時，口頭允諾辦理，並交由警政署研處，請持續循相關管道，積極爭取。

六、案由：113年1月翡翠水庫運轉統計及水質資料；全國各主要水庫水情情況。

決定：

- (一)洽悉，持續加強庫區及上游水質監測。
- (二)各單位依業管業務成果或配合季節週期性，研擬適當議題發布新聞稿，展現施政成效。

七、案由：113年1月售水售電；保安警察巡邏勤務及工程採

購案件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

- (一)洽悉，持續加強翡翠水庫上游巡查，遏止不法行為。
- (二)本局112年7月18日函請經濟部修正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3條，將水庫水力發電納入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適用範疇，並針對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查核「翡翠電廠購售電契約」計價費率偏低，未盡公平合理一事，前於112年11月13日依審計部意見，邀請台電公司相關單位共同研謀因應對策，爭取提高售電費率，持續積極爭取經濟部、台電公司的支持，增加市庫收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2月18日本府張副秘書長溫德於共識營簡報中，指出本局SDG9指標-大壩設施妥善率、SDG6指標-水庫水源利用率，111年較110年下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，有關「SDG9指標-大壩設施妥善率、SDG6指標-水庫水源利用率」2項指標的妥適性，由業管科參考其他局處訂定明確易懂指標名稱及計算方式，並請周副局長召開專案會議討論。

肆、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(略)

決議：列管案件4案，1案解除列管，另3案持續列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余主任秘書：宣導113年2月20日第241次主任秘書會報：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、宣導本府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報府時效、本府各機關112年第4季一般公文發文件

平均處理日數執行情形、有關個資遮罩之處理方式。」
，以上，轉請各單位知照。

決議：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陸、局長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立法院新屆國會已運作，本局業務涉及建議中央制訂修訂法案、爭取重大預算計畫項目，請積極盤點提報市府彙整。
- 二、議會預定於四月開議，市政施政報告本局部分、本局工作報告、議題模擬詢答更新等各項議事資料，各單位應配合許秘書作業，如期如質完成提報。
- 三、積極協助本府體育局宣傳2025世壯運活動，包括本局跑馬燈、局網、及環教參訪播放宣傳影片等，並請同仁及親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柒、散會(11時40分)